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董事会程序的合法性

（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送达通知。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 3 天，因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赵令欢、林利军和高超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参加现场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因此，本次董事会采取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表决票，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为 9 名，有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因此，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同意票数为 9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出席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合法性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 股”）及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及分立上市。本次分立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分立方案及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变化，总股本由 3,232,119,518 股变更为 2,529,575,634 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2,119,518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9,575,634 元。

2、修改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 号）文件的批准，2014 年国有股东向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29,875.235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900 号）文件、商务部（商资批[2015]997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4451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8 号）文件批准，2016 年公司发行 244,596,000 股股份，以 1:1 的换股比例，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号)文件的批准,2014年国有股东向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29,875.2352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900号)文件、商务部(商资批[2015]997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4451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8号)文件批准,2016年公司以1:1的换股比例发行244,596,000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出,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为2,529,575,634股。

3、修改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32,119,518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9,575,634股,全部为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阳晨B股及分立上市方案,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环境集团分立后重新整体上市,该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了702,543,884股股份,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均系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相关的条款。

(二) 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合法性

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载明“根据本次分立的安排，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公司将因本次分立而相应减少股本/注册资本；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因分立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鉴于此，根据前述股本设置原则并结合前述比例，本次分立实施后，存续方的总股本为 **2,529,575,634** 元，分立主体的总股本为 **702,543,884** 元”。

此外，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载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8、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前述对董事会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即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核查，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届满前，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该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已经包含了公司因环境集团分立上市而减少 702,543,884 股股份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2、《公司章程》实际修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际减少了 702,543,884 股 A 股股票，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32,119,518 股变更为 2,529,575,634 股。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中对《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根据股份减少结果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内容与公司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一致，因此，董事会系根据实际股份发行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有效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的重组及分立上市方案发行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随即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且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因分立上市而减少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该项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该次董事会系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而根据实际股份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鲁玮雯

鲁玮雯



2017年2月28日